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287/E24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初級法院於去年 12 月初宣告維澳蓮運破產，為確保巴士服務不中斷及員工的就業權益，特區政府經法院批准繼續使用維澳蓮運的人員、車輛及其他設備三個月。此期間，政府除密切監管維澳蓮運的日常運作外，亦積極尋找新的營運商依法承接維澳蓮運的營運，要求承接營運的公司必須無縫銜接維澳蓮運原提供的巴士路線服務，並承擔其營運車輛及員工薪酬、福利，且在過程中必須儘量減少過渡時對乘客可能構成的影響，確保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得以正常及持續運作。

這段期間，曾有有意投資者與政府接觸，對此，政府主要考慮相關投資者是否具備承接維澳蓮運破產財產及進行良好管理所需的適當財力，以及是否備有從事本澳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技術與專業能力和適當經驗。同時，亦會考慮到經營公共客運服務的特殊性，包括須充份掌握本澳每日尖離峰與周期性節慶假期等的客流集散情況、龐大的司機及車輛隊伍的編更和調控能力、對本澳居民搭乘巴士習慣的了解程度等。根據政府對本澳陸路客運業市場的了解，按照目前陸路客運業的經營運作情況，可在短時間內有條件承接維澳公司的經營者並不多，但政府必會依法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理新經營者承接維澳公司營運的相關工作。

對於原由維澳蓮運負責營運之巴士路線，政府會將其重新作出批給，有關批給的形式，正如早前政府公佈，由於整個巴士服務涉及千家萬戶的出行，政府必須確保服務不能停頓，亦須保障員工的穩定，故在綜合考慮下決定以相對穩妥、且法律風險較低的豁免公開競投形式尋找新營運者。同時，將借助是次契機優先處理該公司的合同問題，過程中將參照廉政公署的意見，糾正巴士服務合同在法律上存在的問題，並完善合同適用中所反映出來的問題，盡快落實新的巴士服務運營者，續後再修改與另外兩家巴士公司簽訂的合約。

由於巴士服務是市民大眾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在保障服務平穩過渡及確保員工就業權益的前提下，需要有更充裕的時間處理事件，因此，政府向法院及破產管理人申請延期3個月使用維澳蓮運相關的人車物，以便接續與有意投資者細部磋商承接條件及具體過渡安排，並按部就班落實相關工作，務求使巴士服務能順利過渡。政府跨部門小組現正加緊步伐，盡力妥善處理各項相關工作。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